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  
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2024年修订)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一、修订原因 .....	1
二、划分依据 .....	1
三、划分说明 .....	2
四、划分原则 .....	3
五、划分分析 .....	4
六、划分附则 .....	10
七、附件附图 .....	12
附件 1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图 .....	12
附件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 ...	13
附件 3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个化工集中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和四至范 围的批复 .....	17
附件 4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 围的批复 .....	19
附件 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 通知 .....	21
附件 6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分详情 .....	26

## 一、修订原因

2023年3月13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21号），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经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核定，核减后面积153.14公顷，即将原化工园区（区块二）四至范围内的双娟粮油、金盛食品、圆通速递、风盛汽车4家非化工企业划出化工园区（区块二）四至范围外。四至范围核减后，化工园区内危险源装置未发生变化，安全风险未发生变化，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未发生变化。

2024年1月修订了《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划分依据

- （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应急管理部，2022年2月）
- （3）《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应急管理部，2022年2月）
- （4）《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
-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号）
- （6）《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个化工集中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和四至范围的批复》（淮府秘〔2016〕75号）

(7)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淮府秘〔2018〕201号）

(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81号）

(9)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1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1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14)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15)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6)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设计规范》（GB51156-2015）

(17) 《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

(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9)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 三、划分说明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要求：

(1) 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

管理部门。

(2) 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应急管理部，2022年2月）划分目的：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以下简称安全控制线）是为进一步降低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对化工园区外部防护目标的影响，保障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用于限制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安全控制线主要对控制线内的未来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进行安全管控，园区周边土地现有利用状况应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因此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划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市、县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四、划分原则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应急管理部，2022年2月）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原则：化工园区应对园区内现有、在建项目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虑以下原则后划定安全控制线：

- (1) 不小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
- (2) 不小于园区现有、在建项目  $3 \times 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
- (3) 综合考虑相关重大事故后果影响范围。

## 五、划分分析

原则 1: 不小于园区现有、在建项目  $3 \times 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  
根据《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times 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定量计算结果,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如下, 详细分析见附件 6。



化工园区(区块一)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黄线: 四周范围线)  
(绿线: 依据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安全控制线)



化工园区（区块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黄线：四周范围线）  
 （绿线：根据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安全控制线）

## 原则 2：综合考虑相关重大事故后果影响范围

根据《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德邦化工气化器煤气中毒重伤范围最大，因此根据事故后果影响范围，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如下，详细分析见附件 6。。



化工园区（区块一）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黄线：四周范围线）  
 （绿线：根据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安全控制线）  
 （蓝线：根据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安全控制线）



化工园区（区块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黄线：四周范围线）  
 （绿线：根据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安全控制线）  
 （蓝线：根据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安全控制线）

### 原则 3: 不小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与周边防护目标的安全防火间距要求，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如下，详细分析见附件 6。



化工园区（区块一）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黄线：四周范围线）  
（绿线：根据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安全控制线）  
（蓝线：根据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安全控制线）  
（红线：依据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安全控制线）



化工园区（区块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黄线：四周范围线）  
（绿线：根据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安全控制线）  
（蓝线：根据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安全控制线）  
（红线：依据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安全控制线）





化工园区（区块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 六、划分附则

(1) 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控制规划建设 GB36894-2018 所规定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二类防护目标、三类防护目标、企业宿舍。

(2) 控制线内涉及的现有安全防护目标（老三药厂生活区、皖淮化工

厂生活区)应制定搬迁方案,推进落实搬迁。控制线内未来确需土地开发利用时,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控制线内禁止类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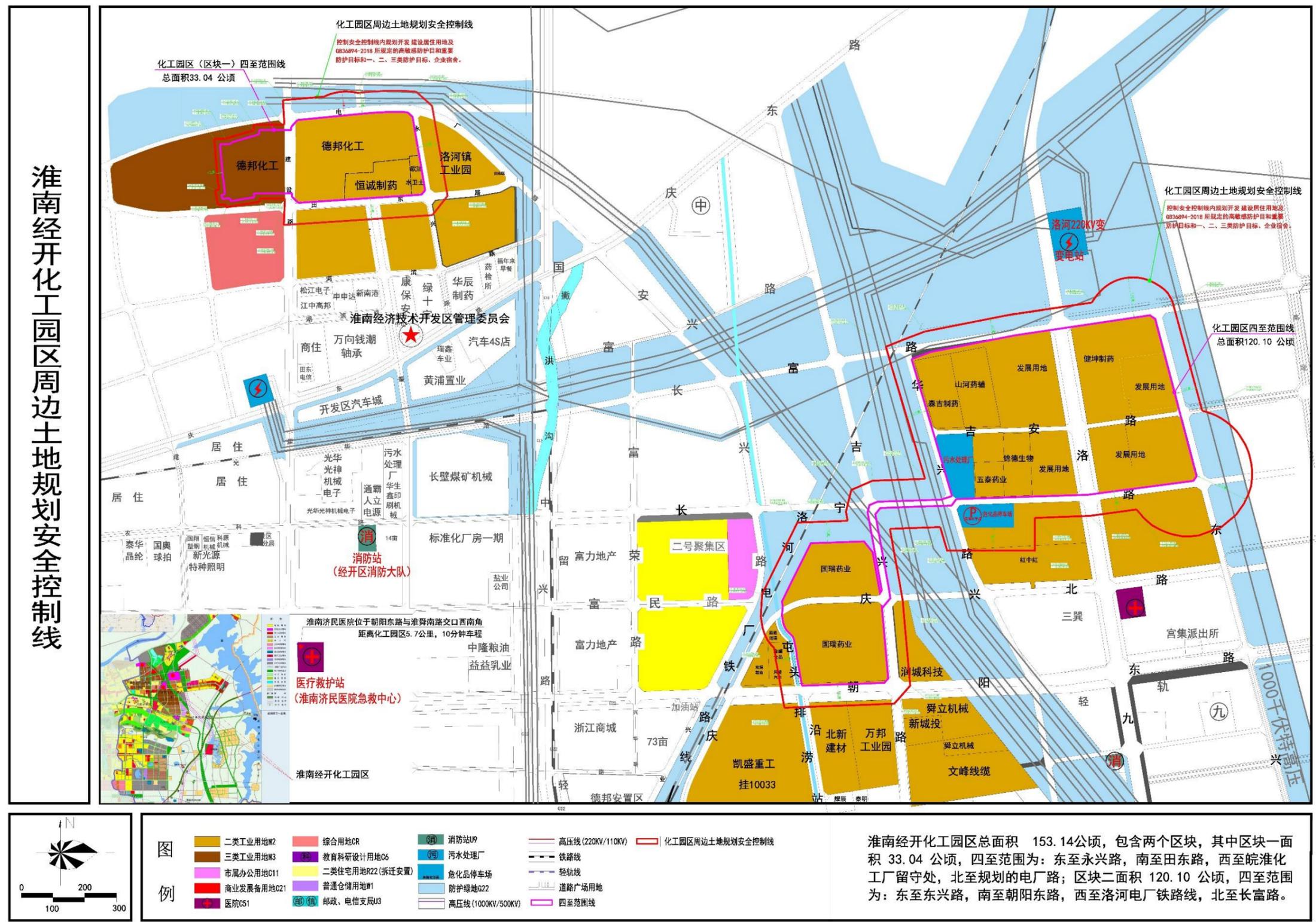
(3)当化工园区内危险源发生变化并影响到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时,适时作出调整。

(4)本《文本》由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本《文本》即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七、附件附图

附件 1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图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皖政秘〔2021〕93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关于审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的请示》（皖发改产业〔2021〕16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各市申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和省有关部门审核，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由省自然资源厅依法核定。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化工园区跟踪监管和评估问效，今后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复核，对复核未通过且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一律撤销化工园区认定。

二、各化工园区要立足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科学组织编制和修订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切实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三、各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对化工园区安

---

全风险管控，坚持分类引导，严格项目管理，全面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省应急厅要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评估分级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按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要求，推动全省化工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



附件

## 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

序号	所在市	园区名称	规划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1	合肥市	合肥新站化工园区	5.59
2		合肥经开化工园区	1.9
3		合肥巢湖化工园区	0.69
4		合肥肥东化工园区	6.94
5		合肥庐江化工园区	4
6	淮北市	淮北临涣化工园区	8.48
7		淮北濉溪化工园区	3.2
8	亳州市	亳州涡阳化工园区	2.8
9	宿州市	宿州经开化工园区	6.99
10		宿州萧县化工园区	3.65
11	蚌埠市	蚌埠淮上化工园区	7.7
12		蚌埠固镇化工园区	4
13	阜阳市	阜阳太和化工园区	2.96
14		阜阳颍东化工园区	7.74
15		阜阳颍上化工园区	3.53
16	淮南市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	1.59
17		淮南潘集化工园区	7.24
18	滁州市	滁州定远化工园区	17.53
19		滁州来安化工园区	2.27
20		滁州全椒化工园区	2.92
21		滁州天长化工园区	2.35
22		滁州明光化工园区	3.75

序号	所在市	园区名称	规划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23	六安市	六安叶集化工园区	2.14
24	马鞍山市	马鞍山慈湖化工园区	4.46
25		马鞍山当涂化工园区	2.54
26		马鞍山雨山化工园区	1.02
27		马鞍山和县化工园区	4.19
28	芜湖市	芜湖经开化工园区	4.59
29	宣城市	宣城高新化工园区	3.87
30		宣城宁国化工园区	1.3
31		宣城广德化工园区	1.54
32	铜陵市	铜陵经开化工园区	12.92
33		铜陵横港化工园区	4.47
34	池州市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	13.62
35	安庆市	安庆高新化工园区	24.46
36		安庆石化化工园区	3.89
37	黄山市	黄山歙县化工园区	1.39
38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	2.03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附件 3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个化工集中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 淮南市人民政府

---

淮府秘〔2016〕75号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个化工集中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市经信委、市安监局：

你们《关于三个化工集中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和四至范围情况的请示》（淮经信产业〔2016〕5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位于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区域内。四至范围为：田东路以北、规划的电厂路以南、永兴路以西、皖淮化工厂留守处以东。主导产业为煤化工、联碱等系列。

二、淮化集团化工集中区位于田家庵区安成镇区域内，四至范围为：十涧湖路以北，黑泥洼 003 乡道以东，淮潘公路西南方向，占地面积 1800 亩（含中科合成油淮南催化剂有限公司 73 亩）。主导产业为煤化工、精细化工等系列。

三、大通区化工集中区位于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规划路、东至唐兴液压产业园、南至南坝路、西至西坝路。主导产业为三苯基磷等精细化工系列。

---

四、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纳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淮化集团化工集中区由田家庵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大通区化工集中区由大通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

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要配合化工集中区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三个化工集中区要依法按程序完善环保、规划、土地、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此复。

2016年5月11日

抄送：大通区政府、田家庵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 2 -

# 淮南市人民政府

---

淮府秘〔2018〕201号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扩大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和调整主导产业的请示》（淮开管〔2018〕332号）收悉。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后的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为：田东路以北，规划的电厂路以南、永兴路以西、皖淮化工厂留守处以东；朝阳东路以北，长宁路以南、吉兴路以西、洛河电厂专用铁路线以东；长宁路以北，长富路以南、东兴路以西、华兴路以东。化工集中区面积由0.33平方公里调整为约1.5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由国土及规划建设部门依法依规核定。新增区域的产业定位为医药化工。

二、四至范围调整后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名称保持不变。

三、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依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园

---

区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提质提效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监管和服务，帮助解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调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抄送：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

- 2 -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用函〔2022〕81号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 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号），参照自然资源部开发区用地审核相关要求，经比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我厅对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最终核实结果如下：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159 公顷，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58.90 公顷，包含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33.0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永兴路，南至田东路，西至皖淮化工厂留守处，北至规划的电厂路；区块二面积 125.8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兴路，南至朝阳东路，西至洛河电厂铁路线，北至长富路。经核对生态保护红线和 2021 年 12 月更新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园区上报范围内允许建设区 137.2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1.66 公顷（符合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淮南市政府出具的说明材料，有条件建设区已于 2022 年由淮南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皖政地准（南）〔2022〕20 号、皖政地准（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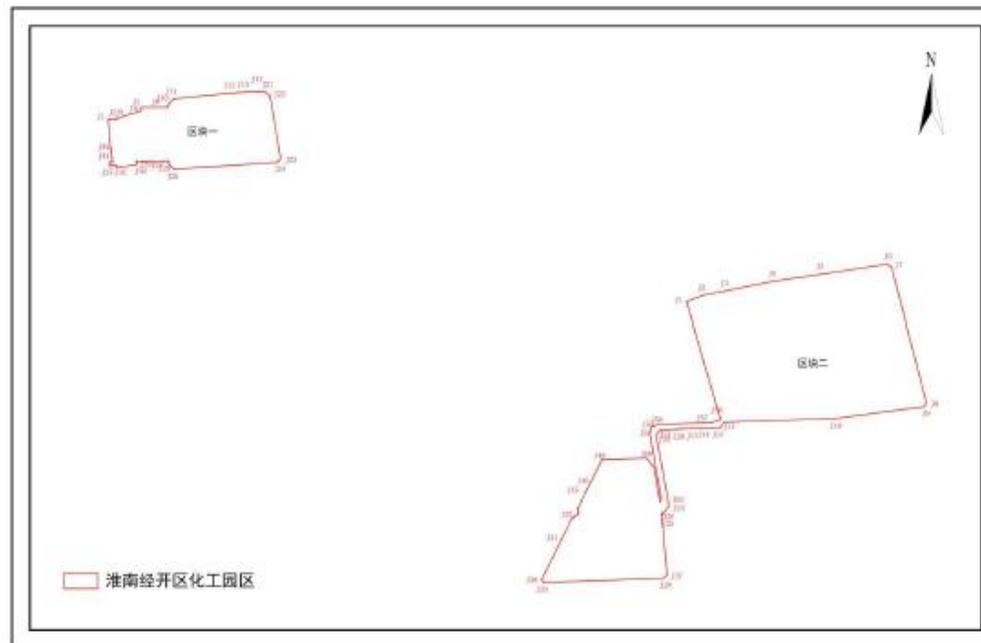
〔2022〕21号、淮政地〔2022〕2号、淮政地〔2022〕3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不相交，符合审核要求。

附件：淮南经开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



附件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用函〔2023〕21号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 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核减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请示》（淮自然资规〔2023〕11号），参照自然资源部开发区用地审核相关要求和《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经比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我厅对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核定结果如下。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上报核减后范围面积 **153.14** 公顷，未超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81号）核准面积 **158.90** 公顷，包含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33.0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永兴路，南至田东路，西至皖淮化工厂留守处，北至规划电厂路；区块二面积 **120.1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兴路，南至朝阳东路，西至屯头排涝站排涝干渠，北至长富路。

经核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园区上报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52.54**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 **0.60** 公顷，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不相交。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范围现状是已建成的道路及铁路专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不相交。建议出具初核意见，待淮南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整完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再根据正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核定四至范围。

附件：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拟核减范围边界形状图



## 附件 6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分详情

### (一) 化工园区 $3 \times 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

根据《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化工园区  $3 \times 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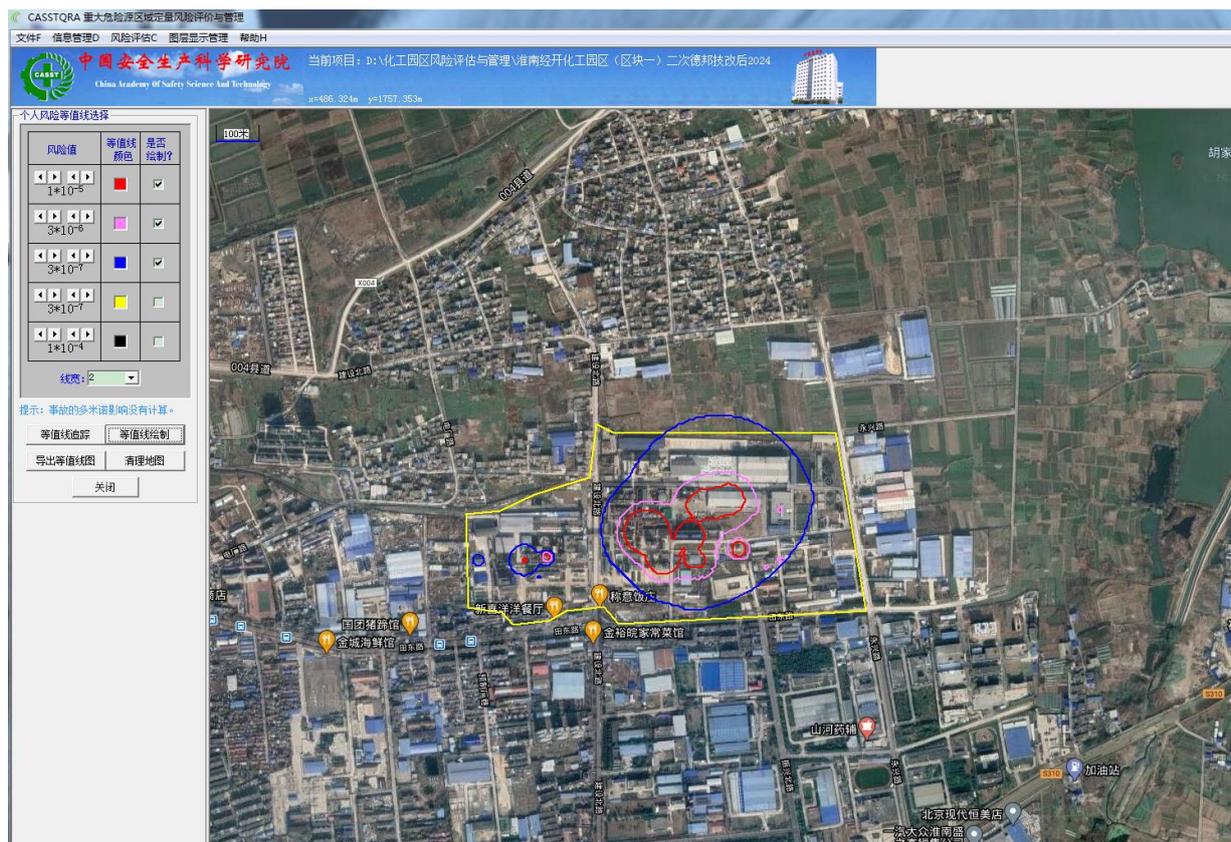


图 1-1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一)整体个人风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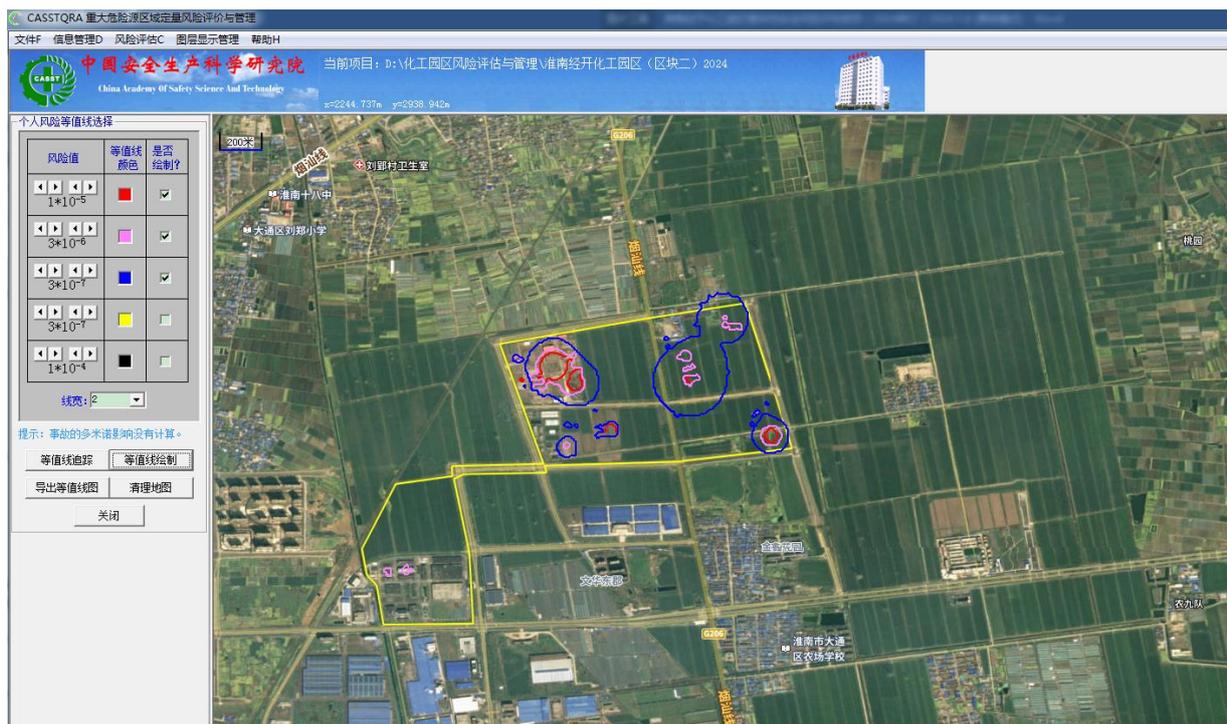


图 1-2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整体个人风险图

根据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一）和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整体个人风险图分析，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一） $1 \times 10^{-5}$ 、 $3 \times 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均位于四至范围线内，但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的北侧超出四至范围 56 米，其他方向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均位于四至范围线内。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 $1 \times 10^{-5}$ 、 $3 \times 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均位于四至范围线内，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的东北侧超出东北侧四至范围 43 米，东南侧超出东南侧四至范围 5 米，西侧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位于四至范围线内。

因此根据不小于园区现有、在建项目  $3 \times 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原则，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一）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北侧超出的 56 米以及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 $3 \times 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东北侧超出的 43 米、东南侧超出的 5 米可作为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原则。

## (2) 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

汽油储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汽油储罐（按最高等级库区考虑）与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为 100 米，与工矿企业的为 60 米。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汽油储罐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100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70 米。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283-2020），汽油储罐（罐区总容积不在超过 5000m<sup>3</sup>，单罐不超过 1000m<sup>3</sup>）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为（50-7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30-35 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汽油储罐（罐区总容积 1000-5000m<sup>3</sup>）与高层民用建筑 70 米，与四级建筑物 40 米。

液化石油气储罐：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液化石油气储罐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300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120 米。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液化石油气储罐（罐区总容积不在超过 300m<sup>3</sup>，单罐不超过 100m<sup>3</sup>）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90-14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35 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液化石油气储罐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45-15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27-75）米。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液化石油气储罐与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45-15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27-75）米。

液化天然气储罐：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设计规范》(GB51156-2015)，液化天然气储罐与100人以上的居住区、村镇、公共福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为500米，与相邻厂矿企业的为120米。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液化天然气储罐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25/40米(分母为与高层民建的间距，分子为与其他建筑的间距)，与相邻工厂的为30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液化天然气储罐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30-11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22-50)米。

液化烃储罐：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液化烃储罐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30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120米。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液化烃储罐(罐区总容积不在超过 $300\text{m}^3$ ，单罐不超过 $100\text{m}^3$ )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90-14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35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液化烃储罐(参照液化石油气储罐)与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25-45)米，裙房、单层、多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18-35)米，与相邻工厂的为(12-40)米。根据《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液化烃储罐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300米，与相邻工厂的为120米。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

装置或设施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100 米，相邻工厂的分别为 70 米、50 米。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分别为（50-70）米、50 米，与相邻工厂的分别为（30-35）米、30 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分别为（40-70）米、50 米，与裙房、单层、多层民用建筑的分别为（12-25）米、25 米，与四级建筑物的分别为（20-40）米、（12-16）米。根据《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均为 100 米，与相邻工厂的分别为 70 米、50 米。

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120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120 米。根据《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120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120 米。

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25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70 米。根据《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25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70 米。

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25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40 米。

丙类液体储罐、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丙类液体储罐、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减少 25%，与相邻工厂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减少 25%。根据《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丙类液体储罐、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减少 25%，与相邻工厂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减少 25%。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丙类液体储罐、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居住区、村镇以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减少 25%，，与相邻工厂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减少 25%。

储煤场区：根据《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2021），储煤场区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50 米，与相邻工厂的为 40 米。

根据《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主要涉及易燃液体、易燃气体、液化烃、毒性气体，不涉及液化天然气储罐、

液化石油气储罐以及石油库汽油储罐。

####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一）

东侧：100 米（德邦化工拟技改，根据《石化标》，不涉及液化烃，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德邦化工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

西侧：25 米（德邦化工西厂区根据《建规》设计验收，周边不涉及高层民建，根据《建规》，德邦化工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25 米）。

南侧：100 米（德邦化工拟技改，根据《石化标》，不涉及液化烃，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德邦化工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恒诚制药拟新建，根据《石化标》，不涉及液化烃，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恒诚制药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

北侧：100 米（德邦化工拟技改，根据《石化标》，不涉及液化烃，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德邦化工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

####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

东侧：100 米（国瑞药业远期规划新建，根据《石化标》，一般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国瑞药业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森鸿药业、健坤制药根据《石化标》，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甲类设施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

东南侧：260 米（300 米减去永银科技乙烯储罐至四至范围距离 40 米）。

西侧：100 米（国瑞药业远期规划新建，根据《石化标》，一般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国瑞药业与防护目标最大间距为 100 米；吉森制药根据《石化标》设计，不涉及液化烃，不涉及可

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吉森制药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

南侧：100 米（国瑞药业规划空地远期规划新建医药化工项目，根据《石化标》，医药化工一般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规划项目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中试基地，根据《石化标》，中试基地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规划项目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危化品停车场，根据《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停车场与人员密集场所最大距离 110 米；园区空地远期规划新建医药化工项目，根据《石化标》，医药化工一般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规划项目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

北侧：100 米（国瑞药业规划空地远期规划新建医药化工项目，根据《石化标》，医药化工一般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规划项目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吉森制药、山河药辅、健坤制药均采用《石化标》设计，均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山河药辅涉及的液化烃距离四至范围大于《石化标》规定的 300 米；吉森制药、山河药辅、健坤制药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园区区块二规划空地产业定位医药化工，根据《石化标》，医药化工一般不涉及液化烃，一般不涉及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规划项目与防护目标最大距离为 100 米）。

### （3）化工园区重大事故后果影响范围

根据《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修订）》（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的事故影响和安全风险主要有德邦化工的液氨储罐、变换装置、煤气柜，山河药辅（新厂

区) 氯甲烷储罐, 健坤制药液氨钢瓶, 事故影响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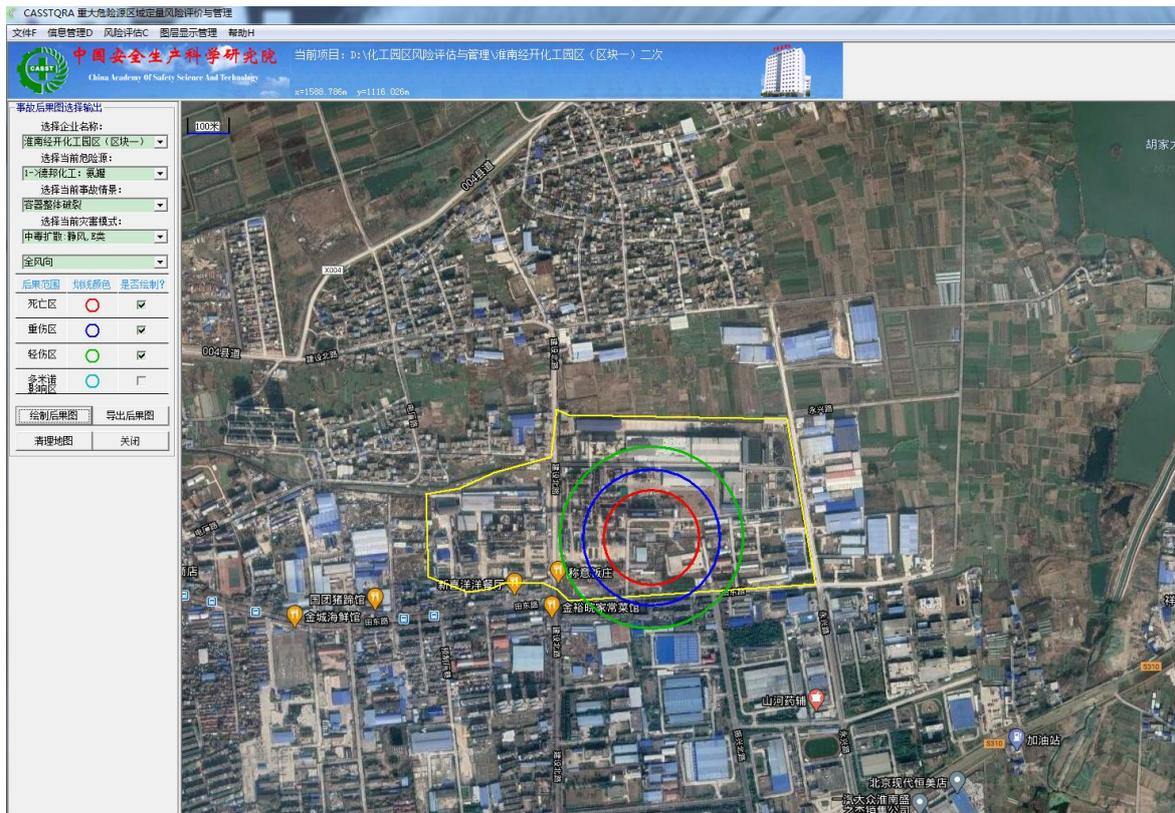


图 1-3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德邦化工液氨储罐中毒范围 (全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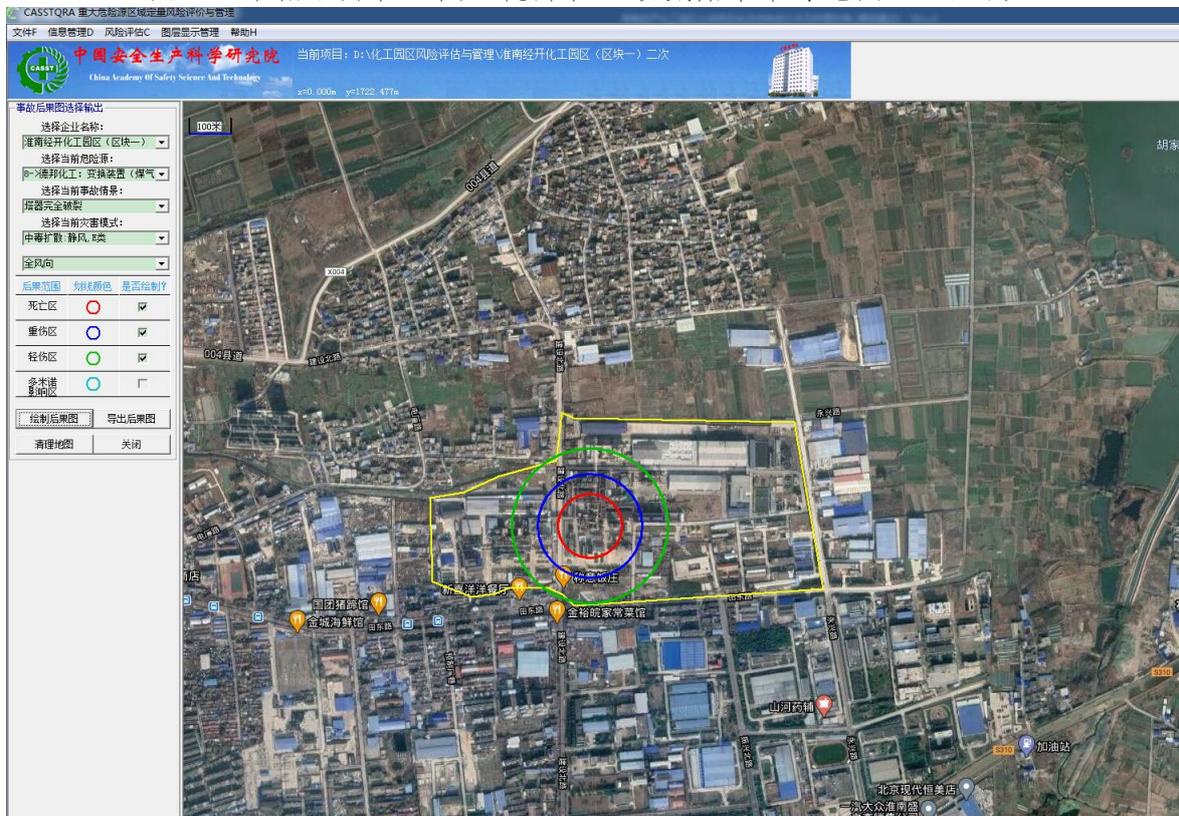


图 1-4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德邦化工变换装置中毒范围 (全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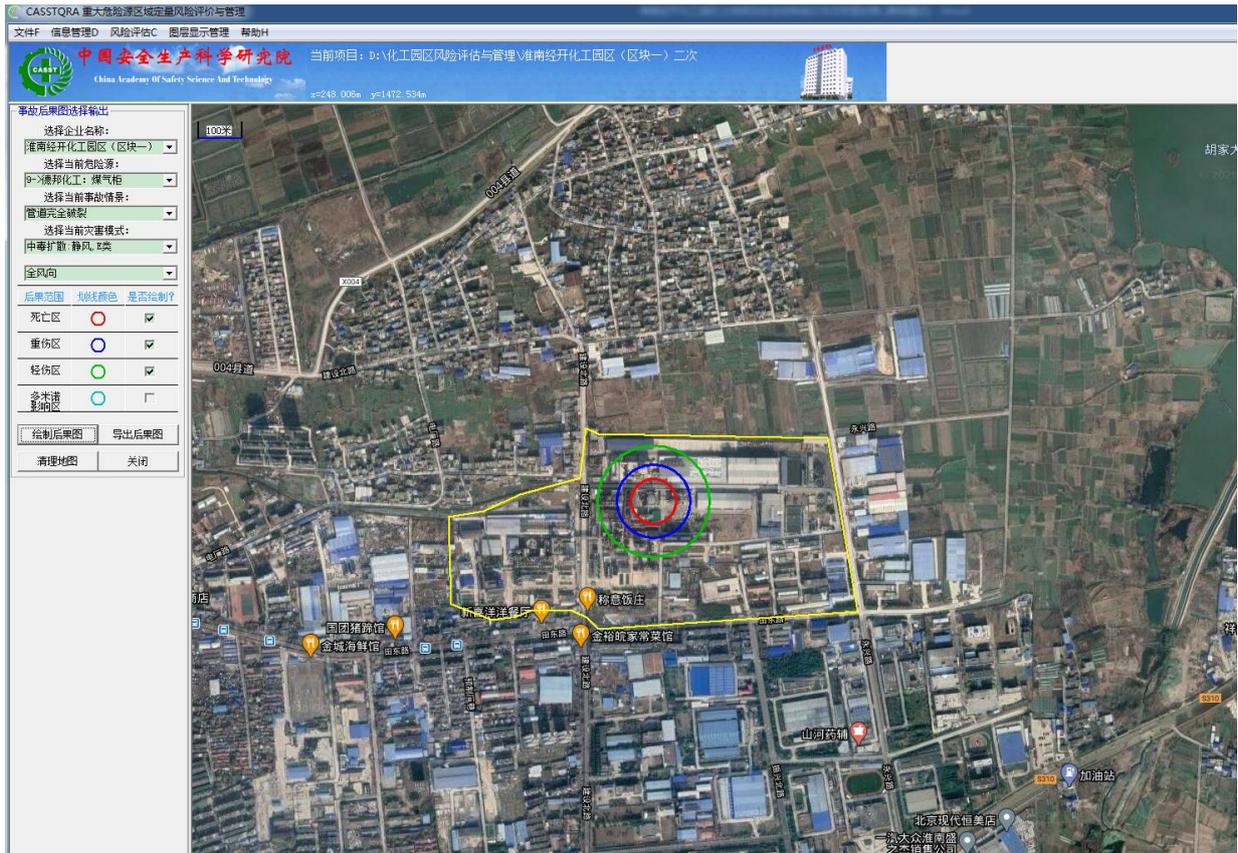


图 1-5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德邦化工煤气柜中毒范围（全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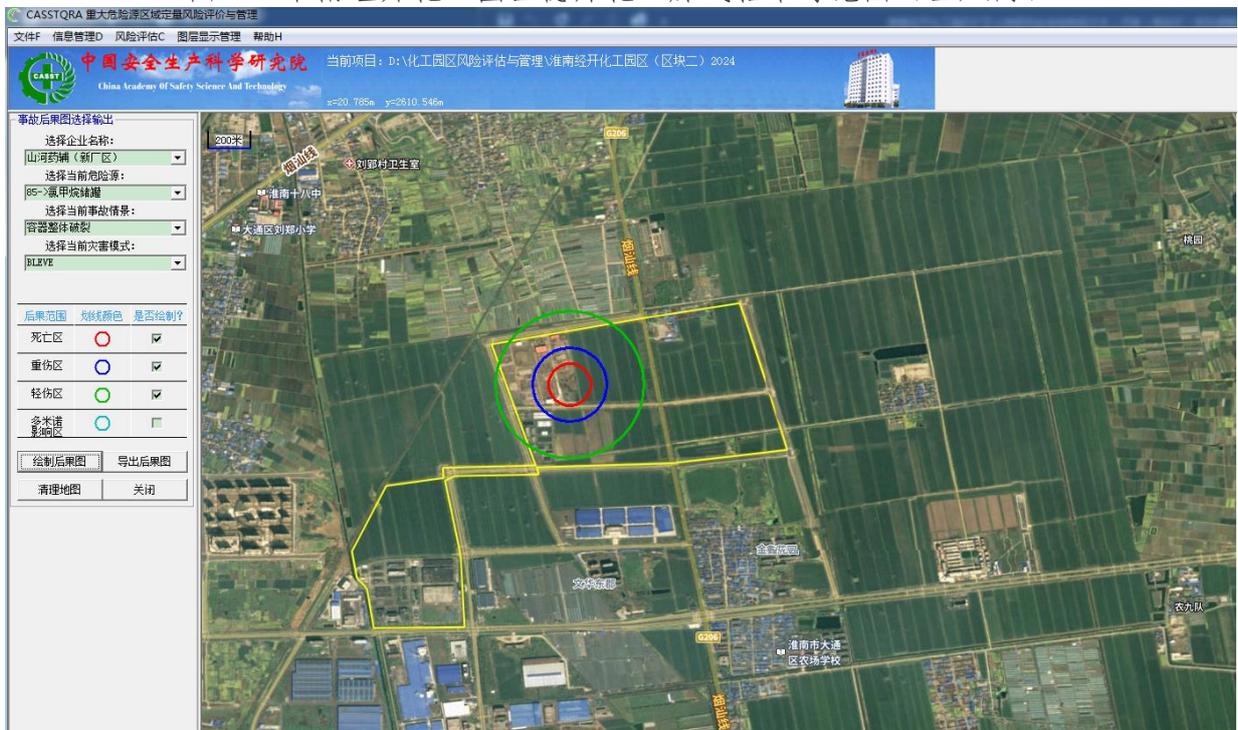


图 1-6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山河药辅（新厂区）氯甲烷储罐 BLEVE 爆炸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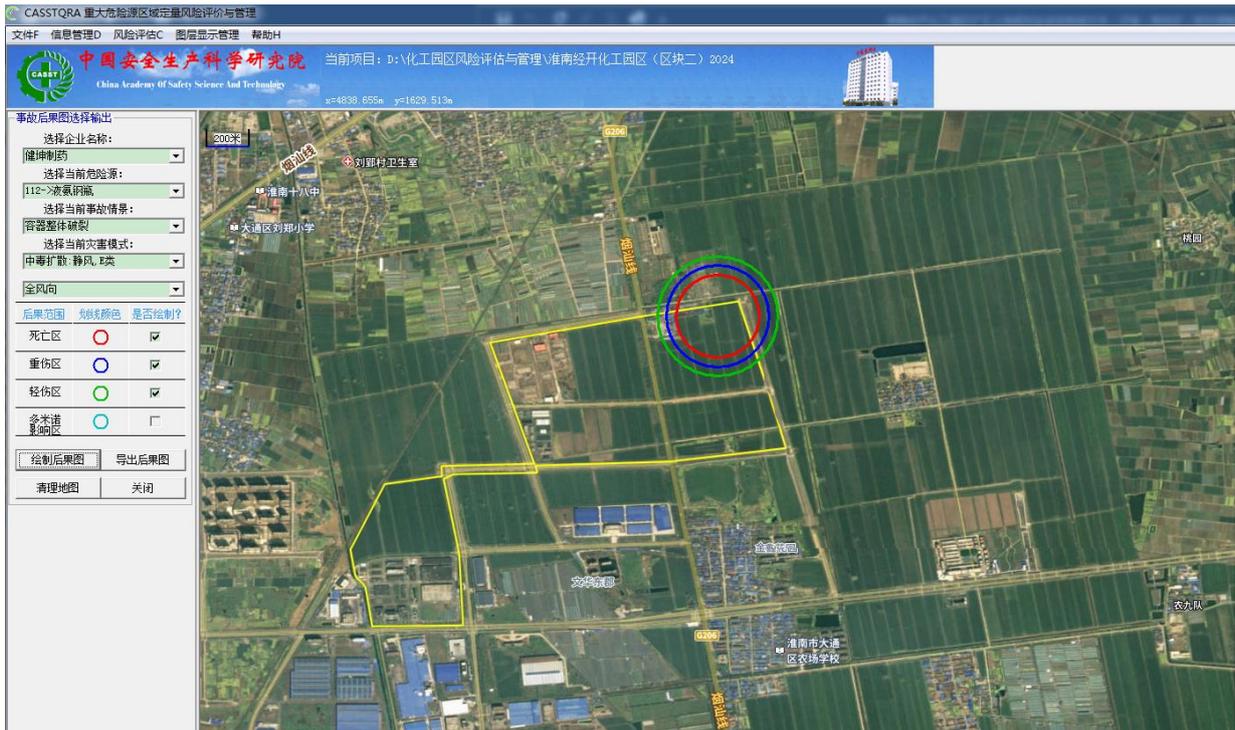


图 1-7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健坤制药液氨钢瓶中中毒范围（全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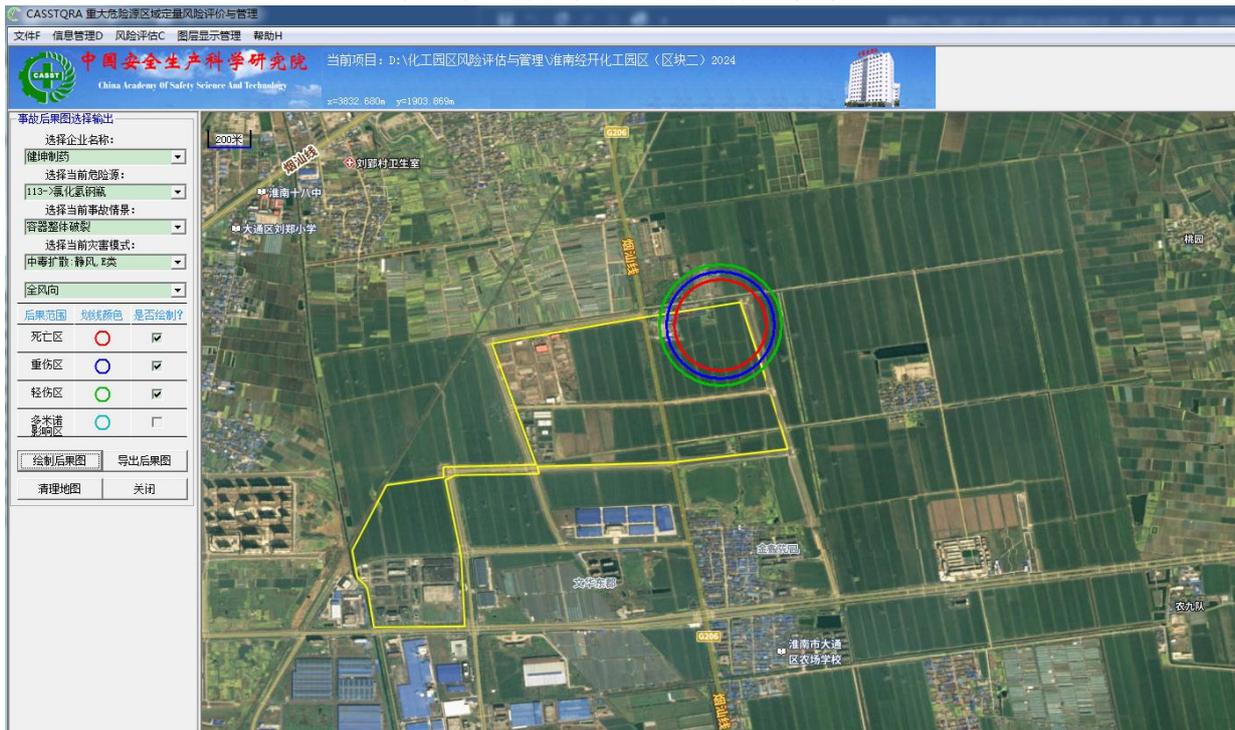


图 1-8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健坤制药氯化氢钢瓶中中毒范围（全风向）

由于化工园区（区块二）南侧拟建危险品停车场，因此考虑危险品停车场的事故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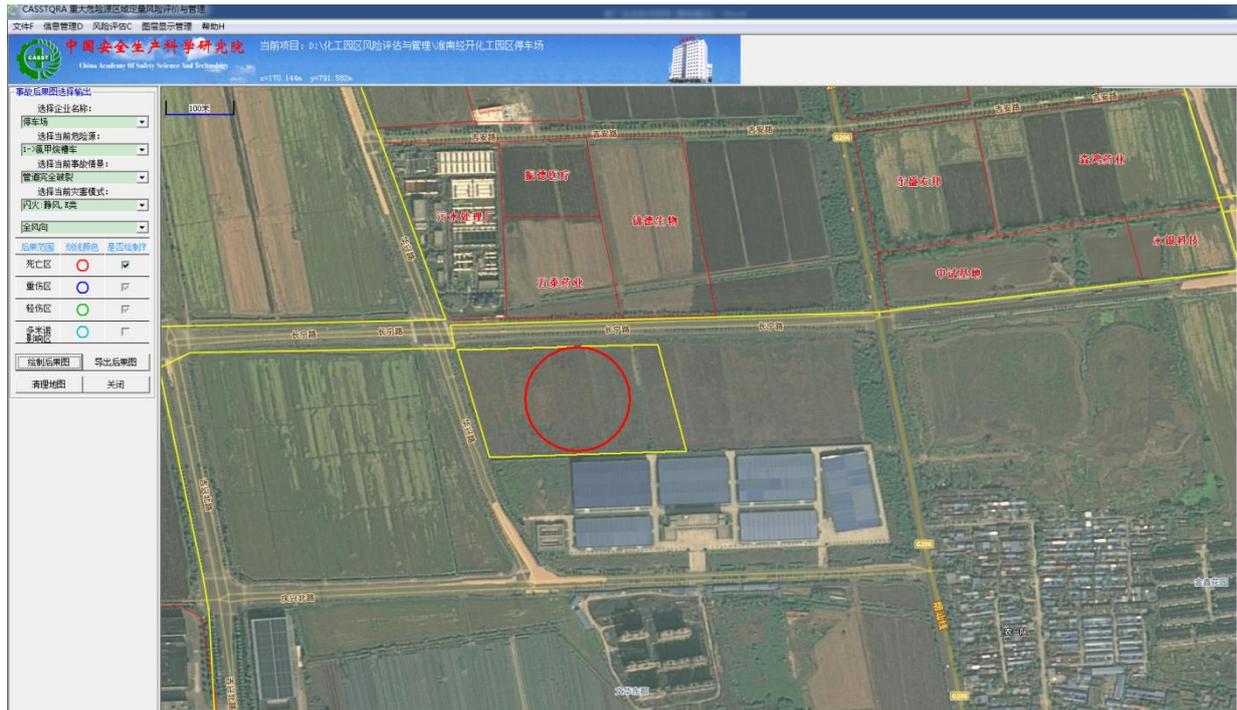


图 1-9 危险品停车场（氯甲烷空车）事故影响示意图

危险品停车场（氯甲烷空车）爆炸范围 98 米。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一）

东侧：事故重伤影响未超出东侧四至范围（德邦化工气化炉（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减去德邦化工气化炉（技改后）至东侧四至范围距离未超出四至范围）。

西侧：事故重伤影响未超出西侧四至范围。

南侧：13 米（德邦化工液氨储罐中毒重伤范围 149 米减去德邦化工液氨储罐至南侧四至范围距离 136 米，德邦化工变换装置（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减去德邦化工变换装置（技改后）至南侧四至范围距离未超出四至范围，德邦化工气化炉（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减去德邦化工气化炉（技改后）至南侧四至范围距离未超出四至范围，德邦化工合成气洗涤塔（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减去德邦化工合成气洗涤塔（技改后）至南侧四至范围距离未超出四至范围）。

北侧：事故重伤影响 117 米（德邦化工气化炉（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 234 米减去德邦化工气化炉（技改后）至北侧四至范围 129 米，德邦化工合成气洗涤塔（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 234 米减去德邦化工合成气洗涤塔（技改后）至北侧四至范围 148 米；德邦化工变换装置（技改后）中毒重伤范围 240 米减去德邦化工变换装置（技改后）至北侧四至范围 123 米，取最大值）。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区块二）

东侧：事故重伤影响未超出四至范围。

东南侧：事故重伤半径 108 米（永银科技乙烯储罐爆炸重伤范围 150 米减去永银科技乙烯储罐至东侧四至范围 42 米，取最大值）。

东北侧：事故重伤影响 165 米（健坤制药液氨钢瓶中毒重伤范围 178 米减去健坤制药液氨钢瓶至北侧四至范围 23 米，健坤制药氯化氢钢瓶中毒重伤范围 188 米减去健坤制药氯化氢钢瓶至北侧四至范围 23 米，取最大值）。

西侧：事故重伤影响未超出西侧四至范围。

南侧：事故重伤影响未超出西侧四至范围。

北侧：事故重伤影响未超出西侧四至范围。